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 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与周瑜、李思韵、黄燕和张敬（以下简称“四被告”）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，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、本案的律师费、诉讼费和保全费等，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、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199号〕和上海恺英诉黄燕、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206号〕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为解决上述纠纷，上海恺英与四被告及相关第三人在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下，分别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199号〕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206号〕（详见公告：2020-119、2020-124、2020-131、2020-133、2020-1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（2020）沪01民初206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2021年3月14日前，

周瑜应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30,889,078 股股票（股票代码 002517.SZ）处分所得全部价款优先用于抵偿黄燕赔偿款；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，周瑜、黄燕须还清黄燕的所有赔偿款；此外，周瑜、黄燕、张敬就该调解书下的赔偿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根据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，周瑜应向上海恺英支付其应支付赔偿款 602,541,138.6 元的 20%；若周瑜未按约定履行前述义务的，则周瑜全部债务将加速到期；第三人就该调解书下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最高金额为 3 亿元。

前述调解书达成后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周瑜共计向上海恺英支付了 137,251,499.88 元。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，债务人周瑜、黄燕、张敬的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；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，债务人周瑜已向上海恺英支付 1,077,763.51 元，尚未足额履行完毕当期债务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六节重要事项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高度关注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，将积极与债务人沟通并敦促其履行相应义务，同时不排除要求第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完毕，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项下债务履行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